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呂悅慈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80728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隨文引入）（33153852_10807282300A0C_ATTCH1.pdf、33153852_10807282300A0C_ATTCH2.pdf、33153852_10807282300A0C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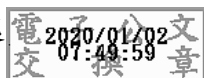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109年國民旅遊卡新制於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及「新制使用說明」圖卡各1份，轉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51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108年10月修訂版）」前經本府108年10月23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830944601號函轉知在案，本次修正除納入「使用檢核系統相關事項」及「『不合格交易』相關事項」外，亦增修部分內容以臻明確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函文影本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裝



線